

文昌湖旅游度假区支出计划审批表

申请单位：区农业农村和水利综合服务中心

2022年6月15日

单位：元

项 目	具 体 内 容	计划金额	备注
病死猪无害化处理费用	2021年10月至2022年2月，我区采取无害化处理病死猪共240头，其中30cm-70cm64头，无害化费用按照60元/头计算；70cm以上的176头，无害化费用按照65元/头计算，共计资金15280元。 <i>文昌湖旅游度假区 瑞阳街道办事处 2022-28 1.61/0</i>	15,280.00 <i>15280</i>	依据《淄博市农业农村局淄博市财政局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委托协议》、《病死猪无害化处理月度统计表》
	合计	15,280.00	
单位负责人意见	<div style="font-size: 2em; font-family: cursive;">子晨</div>		
管委会 分管负责人 审批意见	<div style="font-size: 2em; font-family: cursive;">丁东峰</div>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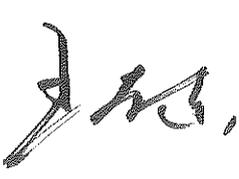
2022年6月15日

年 月 日

财务审核人：*王昕*

填表人：*子晨*

文昌湖旅游度假区支出计划审批表

财政部门 意见	初审意见	已审核, 建议拨付资金。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2022年6月16日 </div>
	复核意见	赵清华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2022年6月16日 </div>
	审批意见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年 月 日 </div>
协管财政 负责人审批 意见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年 月 日 </div>	
管委会 主要负责人 审批意见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年 月 日 </div>	

淄博市财政局文件

淄财农整指〔2020〕28号

淄博市财政局

关于下达 2020 年乡村振兴重大专项资金 (中央财政补助) 预算指标的通知

各区(县)财政局、市直有关部门(单位):

按照《山东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0 年乡村振兴重大专项资金(中央财政补助) 预算指标的通知》(鲁财农整指〔2020〕17号)、《淄博市农业农村局关于 2020 年乡村振兴重大专项资金(中央财政补助) 分配方案的报告》(淄农计财字〔2020〕19号)和我市涉农资金统筹整合的要求, 现下达 2020 年乡村振兴重大专项资金(中央财政补助) 预算指标(具体项目及金额详见附件 1), 并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资金项目

1、农业生产发展资金（项目代码：Z175070020002），收入列2020年“1100252 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预算科目，支出列2020年“21301 农业农村”预算科目。其中，优势特色产业集群和农业产业强镇为约束性任务，其余资金为指导性任务资金。指导性任务资金可统筹用于农机深松整地、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地理标志农产品保护与发展、仓储保鲜设施建设、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奶牛家庭牧场及合作社发展、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粮改饲等方面，实施方案另行下达。请按照《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关于修订印发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农〔2020〕10号）要求，做好资金分配和管理相关工作。

2、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补助资金（项目代码：Z145070020001），下达市农业农村事业服务中心的指标，列2020年“2130135 农业资源保护修复与利用”功能分类科目，列“505 对事业单位经常性补助”政府预算经济分类科目，用于信息点、耕地质量评价及土地化验等支出；下达区县的指标，收入列2020年“1100252 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预算科目，支出列2020年“21301 农业农村”预算科目。其中，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为约束性任务，其余资金为指导性任务资金。指导性任务资金可统筹用于耕地质量提升及化肥减量增效等方面，实施方案另行下达。请按照《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关于修订印发农业相关

转移支付资金管理的通知》(财农〔2020〕10号)要求,做好资金分配和管理相关工作。

3、农田建设补助资金(项目代码:Z195110010002),收入列2020年“1100252 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预算科目,支出列2020年“21301 农业农村”预算科目。本次下达资金包含对2019年高标准农田建设成效显著的高青县奖励的923万元;对淄川区奖励631万元、博山区奖励621万元、周村区奖励450万元、临淄区奖励375万元,统筹用于完成2020年高标准农田建设任务。请按照《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关于印发〈农田建设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农〔2019〕46号),做好资金分配和管理相关工作。

4、动物防疫等补助经费(项目代码:Z135070009004),收入列2020年“1100252 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预算科目,支出列2020年“21301 农业农村”预算科目,用于强制免疫工作补助、养殖环节病死猪无害化处理补助等方面。各县(市、区)要按规定落实病死猪无害化处理补助政策,确保不发生随意抛弃病死猪事件。请按照《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关于修订印发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管理的通知》(财农〔2020〕10号)要求,做好资金分配和管理相关工作。

二、有关说明及要求

1. 上述资金均已纳入涉农资金统筹整合范围,请严格按照

《国务院关于探索建立涉农资金统筹整合长效机制的意见》（国发〔2017〕54号）、《中共山东省委办公厅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快推进省级涉农资金统筹整合的实施意见（试行）〉的通知》（鲁办发〔2018〕29号）和《中共淄博市委办公厅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快推进市级涉农资金统筹整合的实施意见（试行）〉的通知》（淄办发〔2018〕50号）要求，及时做好资金分配和管理相关工作，扎实推进涉农资金统筹整合。

2. 按照《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绩效目标管理暂行办法》（财预〔2015〕163号）要求，将上述资金区域绩效目标（详见附件2、附件3、附件4、附件5）一并下达。本次下达的绩效目标包含淄财农整指〔2019〕35号、淄财农整指〔2020〕5号、淄财农整指〔2020〕21号、淄财农指〔2019〕59号、淄财农指〔2020〕6号、淄财农指〔2020〕34号文件下达的中央财政农业生产发展资金、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资金、农田建设补助资金、动物防疫等资金对应的绩效目标，请做好本辖区内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

附件：1. 2020年乡村振兴重大专项资金（中央财政补助）
预算指标分配表

2. 2020年中央财政农业生产发展资金区域绩效目标

表

3. 2020 年中央财政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补助资金区域绩效目标表

4. 2020 年中央财政农田建设补助资金区域绩效目标表

5. 2020 年中央财政动物防疫等补助经费区域绩效目标表



附件1

2020年乡村振兴重大专项资金（中央财政补助）预算指标分配表

单位：万元

单位、区县	农业生产发展资金				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补助资金			农田建设 补助资金	动物防疫等补助经费		
	小计	优势特色产 业集群	农业产业强 镇	指导性任务	小计	畜禽粪污资 源化利用	指导性任务		小计	强制免疫补 助	养殖环节无害化 处理补助
合计	5060.3	1000	1000	3060.3	495	160	335	4867	487	118	369
宿农业农村事业服务中心					32.5		32.5				
张店区	41.9			41.9	10.9		10.9		34.22	20	14.22
淄川区	615			615	60	30	30	1094	93.26	20	73.26
博山区	1358.9		1000	358.9	29.1	10	19.1	1270	37.19	20	17.19
周村区	7			7	53	30	23	563	22.21		22.21
临淄区	1978.7	1000		978.7	61.6	30	31.6	563	224.88	20	204.88
桓台县	1058.8			1058.8	222	40	182	454	48.76	20	28.76
高青县								923			
高新区					25.9	20	5.9		24.87	18	6.87
文昌湖区									1.61		1.61

淄博市农业农村局 文件 淄博市财政局

淄农字〔2020〕32号

淄博市农业农村局 淄博市财政局 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病死畜禽无害化 处理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经济开发区、文昌湖区管委会，各有关单位：

《关于进一步加强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工作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淄博市农业农村局

淄博市财政局

2020年7月24日

（此件公开发布）

淄博市农业农村局办公室

2020年7月24日印发

关于进一步加强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 工作实施方案

为全面提升我市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效率，完善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长效机制，根据省畜牧兽医局、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工作的通知》（鲁牧计财发〔2020〕20号）精神和《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淄博市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淄政办字〔2016〕109号）要求，结合当前工作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思路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按照生态文明建设总体要求，大力推进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体系建设。坚持统筹规划与属地负责相结合、政府监管与市场运作相结合、财政补助与保险联动相结合，构建科学完备、运转高效的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机制，实现病死畜禽及时处理、清洁环保、合理利用的目的，保障畜牧养殖业生产安全、畜产品质量安全、公共卫生和生态环境安全。

二、工作任务

（一）支持区域性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中心建设。依托淄博齐城动物无害化处理有限公司和临沂市盛源动物无害化处理有限公司高青分公司，按照“政府引导、市场运作、财政支持、科学布局”原则，实施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厂提档升级建设项目，

对无害化处理厂从布局、建筑、设施设备等方面进行提档升级，进一步提升无害化处理厂运营水平，利用 2-3 年时间，将现有无害化处理厂建设成为具有国际领先水平的现代化区域性处理中心。

（二）加强病死畜禽收集转运体系建设。以区县统一收集为核心，推动建立病死畜禽收集转运体系，逐步提高病死畜禽专业无害化处理覆盖率。辖区内未建设无害化处理厂的区县，要配套建设病死畜禽收集体系，做好辖区内收集暂存点规划布局、建设和管理工作。对已建成的病死畜禽收集体系进行提档升级，提高病死畜禽收集、暂存、运输、处理建设标准，合理配套建设收集暂存点，强化运输车辆清洗消毒，淘汰不能满足要求的病死畜禽专用车辆，确保病死畜禽收集转运体系符合动物防疫和环保要求。

（三）科学推进运输车辆洗消中心建设。对动物及动物产品运输车辆进行清洗消毒是消灭非洲猪瘟等病原体，保障生物安全的主要措施。各区县要整合现有资源，采用企业自建、政府支持、引导第三方建设等多种方式，以实用为标准，科学规划、合理布局运输车辆洗消中心。洗消中心必须达到饲养、屠宰、经营、运输等各环节运输车辆的洗消标准。

（四）完善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补助政策

1. 发挥各级财政的统筹保障作用。按照省里规定，自 2020 年起，我省将牛、羊、家禽等其他畜禽品种一并纳入病死畜禽集

中无害化处理财政补助政策范围。其中，病死猪无害化处理补助资金由中央、省、市、县财政共同承担；其他畜禽品种无害化处理补助资金由省、市、县财政共同承担。省级以上资金按照相关畜禽饲养量、专业无害化处理厂集中处理数量、绩效评价等因素切块分配各市和省财政直接管理县，其余资金由市县财政共同承担。

2. 明确无害化处理补助对象。补助资金补助给集中专业无害化处理的实施主体，不再对养殖主体进行补偿。根据非洲猪瘟、高致病性禽流感等动物疫病防控工作需要，强化养殖场（户）主体责任，全面落实各项防控政策。

3. 明确无害化处理补助标准。对集中专业无害化处理的病死猪实行分档补助，其中，病死猪体长小于 30 厘米的，每头补助 50 元；病死猪体长大于 30 厘米（含），小于 70 厘米的，每头补助 60 元；病死猪体长大于 70 厘米（含）的，每头补助 65 元。鼓励有条件的区县适当提高补助标准。市级承担补助标准的 15%。对病死牛、羊、禽、兔等其他病死畜禽，按照每集中处理 1 头牛折算成 10 头体长大于 70 厘米的猪进行补助，每集中处理 1 只羊折算成 1 头体长大于 70 厘米的猪进行补助；其他病死畜禽集中处理（含禽、兔、毛皮动物胴体、屠宰环节法定不可食用动物产品及病害动物产品）按照每吨 2200 元进行补助。市县资金按照市级承担 40%、区县承担 60%进行补助（不含省财政直接管理县）。各区县要结合实际，细化补助政策，足额筹措补助资金，按标准

及时落实。各区县细化出台的政策文件于7月25日前报市农业农村局、市财政局备案。

4. 严格落实无害化处理补助政策。无害化处理实行先处理后补助，补助资金在年度结束后压茬安排。各区县要按照补助资金拨付流程，加快预算执行进度，市级以上财政资金下达后，各区县要在3个月内将资金给付到位。

(五) 积极推进病死畜禽疫病防控信息化预警体系建设。建设病死畜禽疫病防控信息化预警平台，涵盖动监监管、疫病防控、养殖、屠宰加工、收集转运、无害化处理等环节；将病死畜禽报告，流行病学调查，收集、转运、运输车辆监控，病死畜禽入库及处理过程，处理产物流向监控等模块纳入预警平台；为规模化养殖场、屠宰企业、暂存点、运输车辆、无害化处理厂等配备信息化预警运行终端。完善畜禽死亡报告、流行病学调查、定点收集、核实登记、无害化处理等制度，建立畜禽异常死亡预警机制，全面实施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信息化监管。扩大病死畜禽保险规模，强化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与养殖保险联动机制，实现保险理赔与无害化处理信息共享，拓宽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支持渠道。

经市级业务主管部门认定，市级财政采用先建后补、以奖代补方式，对新建及完成提档升级的病死畜禽收集暂存点和运输车辆洗消中心、达到区域性处理中心建设标准的无害化处理企业进行适当补助。

三、工作要求

（一）全面落实无害化处理责任。各区县政府对本辖区内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工作负总责。畜禽养殖场（户）、屠宰企业是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的第一责任人，应切实履行无害化处理主体责任，主动委托无害化处理厂进行集中处理；严厉打击随意抛弃、买卖病死畜禽等违法行为。病死畜禽专业无害化处理厂作为承担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任务的经营主体，应认真执行疫病防控等法律法规，按照收集、暂存、运输、处理建设标准开展提档升级建设，保证收集和处理数量真实准确，确保符合动物防疫和环境保护要求。强化对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工作的监管，鼓励临淄区、高青县对无害化处理厂派驻官方兽医，健全完善监管长效机制。

（二）切实加强补助资金使用监管。各级畜牧兽医、财政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要认真做好数据审核、资金分配拨付等工作，严格落实补助政策，必要时可以委托第三方社会机构对无害化处理数据进行核实。畜牧兽医主管部门负责辖区内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监督管理、数据核查、统计上报等工作，会同财政部门做好资金拨付、绩效评价相关工作。财政部门负责补助资金筹集拨付、监督管理，牵头组织绩效管理相关工作。对数据审核上报弄虚作假，滞留截留、挤占挪用补助资金的，依法依规追究相关责任。对提供虚假资料、骗取套取补助资金的单位和个人，一经查实，全额追回补助资金并依法依规从严处理。

交办文件处理单

来文日期 2022年6月14日	交办单位：市政府	文号：T20220487
内 容	来文单位：省防控重大动物疫病指挥部办公室 标 题：关于全力做好山东省免疫无口蹄疫区和无高致病性禽流感感区迎评工作的通知	
拟 办 意 见	请连忠同志阅办、孙玲同志阅、请农业科 李头阅办 邵亮 6.14	
局 长 批 示		
分 管 领 导 意 见		
科 室 意 见		

- 注：1. 交办件自收到之日起，于5日内出具办理意见并报办公室；
2. 逾期未报自行向市政府书面说明，并向办公室报备。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收文处理单

领导批示

拟办意见

陆新胜、志坚、荣文同志阅示。

淄博市生农村局牵头，宣传、公安、财政、科技、自然资源、行政审批、综合执法、市场监管、生态环境、交通运输、卫生健康等部门及各区县配合。

呈阅文件

标题：关于全力做好山东省免疫无口蹄疫区和无高致病性禽流感区迎评工作的通知
来文单位：省防控重大动物疫病指挥部办公室
收文时间：2022年6月13日

陆新胜、志坚、荣文同志阅示。

左江 13/6

编号：T20220487

文秘科联系电话：3182579

山东省防控重大动物疫病指挥部办公室文件

鲁动防指办发〔2022〕3号

签发人：唐建俊

关于全力做好山东省免疫无口蹄疫区和无高致病性禽流感区迎评工作的通知

各市防控重大动物疫病指挥部：

根据我省申请，国家将于6月下旬对山东省免疫无口蹄疫区和无高致病性禽流感区（以下简称无疫省）建设情况进行现场评估，为做好无疫省迎评工作，确保顺利通过国家评估，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高度重视，坚决把无疫省建设迎评作为当前工作的重中之重

无疫省现场评估实行随机抽签，每一个市每一个县都有可能被抽到，一个县不过关，全省就不通过。各市、各县（市、

区)要坚决克服侥幸心理,严格落实属地管理责任,立即进入战时状态,全力以赴冲刺备战。政府领导要靠上抓,要把无疫省建设迎评作为当前中心工作,集中精干力量,按照96项评估标准要求,逐条逐项准备到位。迎评基础特别差的县市区,要集全市之力、组织精干力量帮扶提升,坚决不允许“躺平”。个别体制不顺、人员不足的县(市、区)要立即拿出应急性措施,首先确保迎评不出问题,并以无疫省建设为契机,推动完善工作长效机制。对在评估工作中因领导不到位、工作不积极、措施不落实,造成无疫省无法按预期通过国家评估认证的,将按照有关规定严肃追究责任。

二、通力协作,全面抓好问题整改和工作落实

无疫省建设是省委、省政府的重大决策部署,省、市包保组已将前期发现问题反馈市、县,各级各有关部门要协同联动,各负其责,逐项明确整改措施,全力以赴做好整改工作,坚决不允许出现反馈问题不整改的情况。农业农村(畜牧兽医)部门要牵头抓总,统筹负责本辖区迎评的组织、协调、督导、推进、落实、服务保障等工作。宣传部门要在各类新闻媒体开展多层次的集中报道。财政部门要尽快将2020和2021年度动物防疫资金拨付到位。自然资源部门要抓紧提供区域内易感野生动物的分布情况和疫病监测情况。行政审批、综合执法部门要提供负责畜牧兽医审批、执法等相关

业务人员名册，并按照规定做好资料准备和配合工作。市场监管部门要做好畜禽产品流通、加工、餐饮环节质量安全监管。卫生健康部门要与农业农村（畜牧兽医）部门开展联合流调监测，切断人畜共患病传播途径。其他有关部门要各负其责、密切协作，共同推动各项措施落实到位。

三、突出重点，全力以赴做好迎评准备工作

一是做好档案材料准备，各地要根据无疫省评估 96 项内容和档案规范管理要求，抓紧补齐免疫、监测、检疫监管、外引易感动物监管、执法、疫情管理等关键重点环节的档案材料。对所有评估认证工作档案材料实行专人、专室、专管，要保证档案材料规范装订、整齐排放、方便易查，确保档案材料上下统一、相互印证、齐全完整、详实可靠。二是做好迎评现场准备，要切实抓好县、乡、村以及养殖场、屠宰场、隔离场所、检查站、无害化处理厂等重点场所的各项准备，现场评估的每一个环节、每一个区域、每一个场所，都要落实到单位、落实到人员，确保万无一失。三是强化宣传培训，各地要加强营造无疫省建设氛围，突出强化对无疫区迎评关键岗位人员以及从业主体的培训，确保熟知政策、熟记要点、熟悉程序，切实提高工作人员和从业主体的工作能力。四是做好服务保障准备，各市、县（市、区）要提前研究制定迎评方案，统筹考虑路线、现场、汇报材料、接待、服务保障等各个环节。迎评县（市、区）党委、

政府主要负责人、分管负责人原则上在评估期间全程靠上，做好汇报、协调、保障工作。



信息公开选项：依申请公开

山东省防控重大动物疫病指挥部办公室 2022年6月13日印发